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镇东路788弄欣兰苑32号

502室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

关于报告书有效期延长的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〔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2560号〕，对贵院（2013）浦执字第17335号所涉标的物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。该估价报告〔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411号〕于2016年9月21日完成并于次日递送贵院。

报告书记载的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6年9月9日、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5.32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，折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26109元。

现根据贵院依法执行上述判决的需要和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我们认为该估价报告有效期可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